附件1:

沅陵县农业社会化服务水稻烘干环节主体申报表

服务主体名称(盖章): 申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法定代表人姓名 |  | 联系电话 |  | 成立时间 |  |
| 农机具原值(万元) |  | 服务机具数量(台) |  | 从业人数 |  |
| 服务主体地址 |  | 开户银行 |  | 银行账号 |  |
| 申报服务区域(乡镇) | 申报服务环节 | 申报作业量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合计 |  |  |
| 乡镇推荐意见 | 负责人(签字):(盖章) 年 月 日 |
| 县农村经营服务站意见 | 负责人(签字):(盖章) 年 月 日 |
| 县农业农村局意见 | 负责人(签字):(盖章) 年 月 日 |
| 备注：服务主体根据自身服务能力选择服务环节填报，本表一式二份，服务主体、县农业农村局各一份。 |

**附件2：**

沅陵县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服务组织

评 分 标 准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及分值 | 评分标准 | 得分 | 备注 |
| 1 | 服务组织资质、监管及合规（25分） | 1.注册登记及名录库管理：经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，且纳入名录库管理记10分。2.从业时间：注册时间2年以上，记5分，未满2年记0分；3.监管合规：能够接受县农业部门监管，记5分；4.跨市州服务要求：跨市州主体需在本县设站点、纳入名录库且在本地正常开展服务2年以上，记5分，不符合不记分。 |  | 提供营业执照、监管承诺书、站点证明、本地服务合同及名录库记录复印件。 |
| 2 | 机械设备及基础条件（25分） | 拥有与服务内容、能力相匹配的机械、设备、作业场地等，能够满足申报作业量需求，记25分；部分不满足按比例扣分。 |  | 提供设备台账、购置发票、场地产权/租赁证明复印件。 |
| 3 | 作业人员（20分） | 配备与服务规模相符的作业人员（含技术资格），满足服务需求，记20分；人员数量或资质不达标按比例扣分。 |  | 提供人员名单、资格证书（如农机操作证、培训证明）复印件。 |
| 5 | 经营管理（20分） | 制度健全：包括近两年服务台账、人员管理、财务管理、档案管理等，每项5分； |  | 提供管理制度文件、财务报表、会计凭证、服务台账复印件。 |
| 6 | 社会评价（10分） | 服务组织无不良信用记录记2分、获省级以上奖励、认证证书，每项记3分；获市级以上奖励、认证证书，每项记2分；获县级以上奖励、认证证书，每项记1分。最高记10分。 |  | 提供征信证明、获奖证书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文件。 |
| 合计 | 100分 |  |  |  |